

**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辦理 112 年  
約聘（僱、用）臨時人員甄試職缺一覽表**

組別 編號	單 位	職 稱	名額	考試方式
1	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	約僱人員 D027037	1	口試
2	臺南市政府交通局	約用人員 L022017	1	口試
3	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	約用人員 L018092	1	口試
4	臺南市政府體育局	約聘（僱、用）人員及 臨時人員	3	口試
5	臺南市立麻豆幼兒園	契約進用職員	1	口試
6	臺南市政府勞工局	臨時技術工	1	口試
7	臺南市政府勞工局	臨時技術工	1	口試
8	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	臨時技術工(身心障礙 保障名額)	1	口試
9	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	臨時技術工	1	口試
10	臺南市佳里區公所	臨時技術工	1	口試
11	臺南市佳里區公所	臨時技術工	1	口試
12	臺南市佳里區公所	臨時技術工	1	口試
13	臺南市立博物館	臨時技術工(身心障礙 保障名額)	1	口試
14	臺南市立博物館	臨時技術工	1	口試
15	臺南市立博物館	臨時技術工	1	口試

\* 「報名表範例」請參閱第 17、18 頁。

112 年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 
公開甄試約聘（僱、用）臨時人員甄試簡章

組 別 編 號	1
用 人 機 關	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
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	■約僱人員：職稱 <u>約僱人員</u> 職務編號 <u>D027037</u>
需 求 人 數	正取：1 名；備取：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/10。
甄 試 方 式	■口試
工 作 內 容	1. 地方各稅資料釐正、造冊造單及相關稅務行政處理。 2. 文書檔案處理。 3. 臨時交辦事項。
待 遇 / 每 月	待遇：新台幣 28,534 元
資 格 條 件	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： 1. 經教育部認定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。 2.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三個月以上或一年以上之經驗者。
報 名 應 繳 文 件	1. 報名表。 2.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（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）。 3.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訓練或相關工作經歷（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）證明文件影本。 4. 如通過英語檢定，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（無則免附）。
預 定 進 用 期 間	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
上 班 地 點	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一段96號。
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	聯絡人：蘇小姐 電話：06-2160216 分機1253 電子郵件：alphafang@mail.tainan.gov.tw
備 註	經費可支付期間：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。113年是否繼續僱用，須視112年考核結果與113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。

112 年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 
公開甄試約聘（僱、用）臨時人員甄試簡章

組 別 編 號	2
用 人 機 關	臺南市政府交通局
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	■約用人員：職稱 <u>約用人員</u> 職務編號 <u>L022017</u>
需 求 人 數	正取：1 名；備取：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/10。
甄 試 方 式	■口試
工 作 內 容	1. 辦理「前瞻基礎建設」計畫立體停車場委託設計監造、停車場闢建工程招標、停車場竣工委外營運規劃及管理。 2. 其他臨時交辦業務。
待 遇 / 每 月	待遇：新台幣 36,316 元
資 格 條 件	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： 1. 國內外專科以上土木、交通、建築相關科系畢業者。 2.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，並具土木、交通、建築相關公務經驗者。
報 名 應 繳 文 件	1.報名表。 2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 3.相關工作證明文件。
預 定 進 用 期 間	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
上 班 地 點	臺南市安平區平通路366號1樓。
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	聯絡人：許股長            電話：06-2991111#6115    傳真：06-2990650 電子郵件：chinyan@mail.tainan.gov.tw
備 註	1.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。 2.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。 3.經費可支付期間：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。113年是否繼續僱用，須視112年考核結果與113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。

**112 年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 
公開甄試約聘（僱、用）臨時人員甄試簡章**

組 別 編 號	3
用 人 機 關	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
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	■約用人員：職稱 <u>約用人員</u> 職務編號 <u>L018092</u>
需 求 人 數	正取：1 名；備取：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/10。
甄 試 方 式	■口試
工 作 內 容	1. 受理民眾求職、求才登記、辦理徵才活動等就業服務業務。 2. 提供就業諮詢、辦理就業促進講座。 3. 其他交辦事項。
待 遇 / 每 月	待遇：新台幣 33,851 元
資 格 條 件	大專校院以上學校畢業，且具相關工作經歷1年以上者。
報 名 應 繳 文 件	1. 報名表。 2.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(國內外學歷需經教育部認可)。 3. 工作經歷證明文件。
預 定 進 用 期 間	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
上 班 地 點	以「新市就業服務台」為主（臺南市新市區中興街12號-新市區公所3樓），必要時須配合用人單位彈性調整。
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	聯絡人：李娜廷、翁秋鈴 電話：06-6330820#207、206 傳真：06-6333022 電子郵件：chiubell@mail.tainan.gov.tw
備 註	1. 需電腦打字輸入每分鐘15字以上(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人員:每分鐘10字以上)，錯誤率10%以下。 2.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。 3. 需能配合本中心辦理各項假日活動及加班。 4. 領有就業服務乙級證照者尤佳(有者請檢附就業服務乙級證照影本)。 5. 通過英語檢定，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。 6. 曾於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實習者，請提出相關證明，作為徵才考量因素之一。 7. 通過閩南語或母語認證，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。 8. 經費可支付期間：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。113年是否繼續僱用，須視112年考核結果與113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。

112 年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

公開甄試約聘（僱、用）臨時人員甄試簡章

組 別 編 號	4
用 人 機 關	臺南市政府體育局
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	輔導就業職缺以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之約聘（僱、用）人員、臨時人員及清潔隊員等人員為主，並以排除須具備特殊專長或限定相關科系之職缺為原則。
需 求 人 數	正取：3 名；備取：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/10。
甄 試 方 式	<p>■口試</p> <p>甄選採口試決定分發順序，依成績公告正、備取名次，並依名次進行分發作業，分發完成視同輔導成功。如口試同分，依口試評分表項目之順序：「專業知能、表達能力、反應能力、組織能力、儀容態度」進行比分，決定分發順序。</p>
工 作 內 容	依實際分發職缺決定。
待 遇 / 每 月	新臺幣 26,400~36,316 元
資 格 條 件	符合「臺南市政府辦理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實施要點」及「臺南市甲組棒球隊績優人員退役轉職要點」申請資格之人員。
報 名 應 繳 文 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報名表。</li> <li>「112年甲組棒球隊績優人員退役轉職」或「112年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」資格核定函。</li> </ol>
預 定 進 用 期 間	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上 班 地 點	臺南市政府體育局(70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)，實際上班地點依最終分發單位決定。
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	<p>聯絡人：黃映淇、楊宜婷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電話：06-2157691分機227、256</p> <p>傳真：06-2155394、06-2136277</p> <p>電子郵件：yvonne1202@mail.tainan.gov.tw 、 ncpes913001@mail.tainan.gov.tw</p>
備 註	經費可支付期間：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。113年是否繼續僱用，須視112年考核結果與113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。

112 年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

公開甄試約聘（僱、用）臨時人員甄試簡章

組 別 編 號	5
用 人 機 關	臺南市立麻豆幼兒園
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	■契約進用職員
需 求 人 數	正取：1 名；備取：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/10。
甄 試 方 式	■口試
工 作 內 容	1.協助幼兒園出納、庶務、財管、人事、會計等行政事務處理。 2.協助幼童專用車乘車、隨車及檢驗相關事務。 3.教保服務相關行政支援。 4.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待 遇 / 每 月	待遇：新台幣 28,542 元
資 格 條 件	國內外專科以上幼保、資訊、管理或社會等相關科、系、組、所畢業，且相關工作經歷1年以上者。
報 名 應 繳 文 件	1.報名表。 2.學歷證明文件影本（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）。 3.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（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）證明文件影本。
預 定 進 用 期 間	公告錄取後一個月內
上 班 地 點	臺南市麻豆區清水里溝子墘 2-6 號
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	聯絡人：王雅慧 電話：06-5715893分機12 傳真：06-5713429 電子郵件：wanda76@tn.edu.tw
備 註	1.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。 2.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。 3.通過英語檢定，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（無則免附）。 4.通過閩南語或母語認證，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（無則免附）。 5.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（無則免附）。 6.需配合加班或假日輪值。 7.經費可支付期間：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，113年是否繼續僱用，須視112年考核結果與113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。

112 年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

公開甄試約聘（僱、用）臨時人員甄試簡章

組 別 編 號	6
用 人 機 關	臺南市政府勞工局
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	■臨時人員：職稱 <u>臨時技術工</u>
需 求 人 數	正取：1 名；備取：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/10。
甄 試 方 式	■口試
工 作 內 容	1.處理電子及紙本收發文、公文交換、監印、登記桌業務。 2.協辦檔案清查、銷毀及永久檔案移轉業務。 3.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待 遇 / 每 月	待遇：新台幣 26,400 元
資 格 條 件	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
報 名 應 繳 文 件	1.報名表 2.學歷證明文件影本(國內外學歷需經教育部認可)
預 定 進 用 期 間	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
上 班 地 點	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世紀大樓7樓
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	聯絡人：陳聖芬 電話：06-6330820 轉 805 傳真：06-6356540 電子郵件：AAABBB@mail.taiann.gov.tw
備 註	1.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。 2.具有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。 3.經費可支付期間：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。113年是否繼續僱用，須視112年考核結果與113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。

112 年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

公開甄試約聘（僱、用）臨時人員甄試簡章

組 別 編 號	7
用 人 機 關	臺南市政府勞工局
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	■臨時人員：職稱 <u>臨時技術工</u>
需 求 人 數	正取：1 名；備取：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/10。
甄 試 方 式	■口試
工 作 內 容	1.本局及職訓就服中心付款憑單、傳票製作、過帳及核對、憑證裝訂等業務。 2.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待 遇 / 每 月	待遇：新台幣 26,400 元
資 格 條 件	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
報 名 應 繳 文 件	1.報名表 2.學歷證明文件影本(國內外學歷需經教育部認可)
預 定 進 用 期 間	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
上 班 地 點	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世紀大樓10樓
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	聯絡人：楊佩蓉 電話：06-6330820 轉 503 電子郵件：cathypei123@mail.tainan.gov.tw
備 註	1.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。 2.具有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。 3.曾於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實習者，請提出相關證明，作為徵才考量因素之一。 4.經費可支付期間：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。113年是否繼續僱用，須視112年考核結果與113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。



112 年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 
公開甄試約聘（僱、用）臨時人員甄試簡章

組 別 編 號	9
用 人 機 關	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
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	■臨時人員：職稱 <u>臨時技術工</u>
需 求 人 數	正取：1 名；備取：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/10。
甄 試 方 式	■口試
工 作 內 容	1.協助辦理登記業務(包含登記收件、收費、領件、登簿、謄本核發等項目)及其他相關地政業務。 2.服務台諮詢、各類申請書表提供及簡易案件指導等土地行政業務。 3.其他交辦事項。
待 遇 / 每 月	待遇：新台幣 26,400 元
資 格 條 件	高中職以上學歷畢業
報 名 應 繳 文 件	1. 報名表。 2.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（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）。 3. 如通過英語及閩南語或母語檢定，請附證明文件影本(無則免附)。
預 定 進 用 期 間	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上 班 地 點	臺南市白河區國泰路317號
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	聯絡人：薛宇敏 電話：06-6852251轉308 傳真：06-6858085 電子郵件：shirley168@mail.tainan.gov.tw
備 註	1、基礎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能力。 2、通過英語檢定，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。 3、通過閩南語或母語認證，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。 4、經費可支付期間：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。113年是否繼續僱用，須視112年考核結果與113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。

112 年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 
公開甄試約聘（僱、用）臨時人員甄試簡章

組 別 編 號	10
用 人 機 關	臺南市佳里區公所
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	■臨時人員：職稱 <u>臨時技術工</u>
需 求 人 數	正取：1 名；備取：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/10。
甄 試 方 式	■口試
工 作 內 容	1. 協助辦理收發文及檔案管理、公文遞送、會議聯繫等工作。 2. 協辦本所一般行政工作。 3. 其他交辦事項。
待 遇 / 每 月	待遇：新台幣 26,400 元
資 格 條 件	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。
報 名 應 繳 文 件	1. 報名表。 2.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(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)。 3. 如通過英語檢定，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。(無則免附)
預 定 進 用 期 間	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
上 班 地 點	臺南市佳里區忠孝路 5 號(佳里區公所)
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	聯絡人：陳韻如 電話：(06)7222127 傳真：(06)7221245 電子郵件：alica72@mail.tainan.gov.tw
備 註	1.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，有書法專長者佳。 2. 工作態度積極、主動，有責任感及團隊合作精神，並具備溝通協調能力。 3. 曾於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實習者請提出相關證明，作為徵才考量因素之一。 4. 經費可支付期間：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。113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12年考核結果與113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。

112 年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 
公開甄試約聘（僱、用）臨時人員甄試簡章

組 別 編 號	11
用 人 機 關	臺南市佳里區公所
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	■臨時人員：職稱 <u>臨時技術工</u>
需 求 人 數	正取：1 名；備取：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/10。
甄 試 方 式	■口試
工 作 內 容	1. 本所辦公廳舍清潔打掃、廁所打掃、垃圾整理及周邊環境維護。 2. 協辦本所一般行政庶務工作。 3. 其他交辦事項。
待 遇 / 每 月	待遇：新台幣 26,400 元
資 格 條 件	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。
報 名 應 繳 文 件	1. 報名表。 2.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(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)。
預 定 進 用 期 間	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
上 班 地 點	臺南市佳里區忠孝路 5 號(佳里區公所)
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	聯絡人：陳韻如 電話：(06)7222127 傳真：(06)7221245 電子郵件：alica72@mail.tainan.gov.tw
備 註	1. 工作態度積極、主動，有責任感及團隊合作精神，並具備溝通協調能力。 2. 經費可支付期間：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。113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12年考核結果與113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。

112 年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 
公開甄試約聘（僱、用）臨時人員甄試簡章

組 別 編 號	12
用 人 機 關	臺南市佳里區公所
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	■臨時人員：職稱 <u>臨時技術工</u>
需 求 人 數	正取：1 名；備取：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/10。
甄 試 方 式	■口試
工 作 內 容	1. 體育館場域內外環境清潔整理、廁所打掃及垃圾清運。 2. 管理進場人員秩序。 3. 巡檢場域設施設備安全及報修工作。 4. 其他上級臨時交辦事項或上述未盡事宜。
待 遇 / 每 月	待遇：新台幣 26,400 元
資 格 條 件	國民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資格。
報 名 應 繳 文 件	1. 報名表。 2.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預 定 進 用 期 間	本職缺為預估缺，預計 112 年 10 月出缺，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上 班 地 點	臺南市佳里區安北路 192 號(佳里區複合式體育館)
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	聯絡人：陳韻如 電話：(06)7222127 傳真：(06)7221245 電子郵件：alica72@mail.tainan.gov.tw
備 註	1. 本職缺如業務需要須配合加班。 2. 負責盡職、具有良好溝通能力。 3. 自112年10月1日起出缺。錄取人員於通知報到日起10日內未報到者，將予以取消資格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 4. 經費可支付期間：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。113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12年考核結果與113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。

## 112 年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

## 公開甄試約聘（僱、用）臨時人員甄試簡章

組 別 編 號	13
用 人 機 關	臺南市立博物館
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	■臨時人員：職稱 <u>臨時技術工（身心障礙保障名額）</u>
需 求 人 數	正取：1 名；備取：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/10。
甄 試 方 式	■口試
工 作 內 容	1.辦公廳舍、展館等環境清潔打掃 2.鋤草或園藝工作 3.設施維護管理 4.其他交辦事項
待 遇 / 每 月	待遇：新台幣 26,400 元
資 格 條 件	1.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資格。 2. 具園藝及清潔相關經驗。 3. 須具備身心障礙手冊。 4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迴避任用、不得任用之情事。
報 名 應 繳 文 件	1. 報名表。 2. 身心障礙手冊。 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（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）。 4.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（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）證明文件影本。
預 定 進 用 期 間	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
上 班 地 點	臺南山上花園水道博物館(臺南市山上區山上里16號)
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	聯絡人：林裕惠 電話：06-5781900#30 傳真：06-5782909 電子郵件：yuyul08@mail.tainan.gov.tw
備 註	1. 本職缺為排班制，假日輪值上班，時間為早上8:00-17:30(中午休息1.5小時)，另業務如有需要，需配合加班。 2. 經費可支付期間：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。113年是否繼續僱用，須視112年考核結果與113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。

## 112 年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

## 公開甄試約聘（僱、用）臨時人員甄試簡章

組 別 編 號	14
用 人 機 關	臺南市立博物館
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	■臨時人員：職稱 <u>臨時技術工</u>
需 求 人 數	正取：1 名；備取：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/10。
甄 試 方 式	■口試
工 作 內 容	1.環境清潔及公廁打掃 2.鋤草及園藝工作 3.設施維護管理 4.其他交辦事項
待 遇 / 每 月	待遇：新台幣 26,400 元
資 格 條 件	1.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資格。 2.具園藝及清潔相關經驗。 3.無公務人員任用法迴避任用、不得任用之情事。
報 名 應 繳 文 件	1.報名表。 2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（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）。 3.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（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）證明文件影本。
預 定 進 用 期 間	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
上 班 地 點	臺南山上花園水道博物館(臺南市山上區山上里16號)
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	聯絡人：林裕惠 電話：06-5781900#30 傳真：06-5782909 電子郵件：yuyul08@mail.tainan.gov.tw
備 註	1.本職缺為排班制，假日輪值上班，時間為早上8:00-17:30(中午休息1.5小時)，另業務如有需要，需配合加班。 2.經費可支付期間：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。113年是否繼續僱用，須視112年考核結果與113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。

## 112 年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

## 公開甄試約聘（僱、用）臨時人員甄試簡章

組 別 編 號	15
用 人 機 關	臺南市立博物館
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	■臨時人員：職稱 <u>臨時技術工</u>
需 求 人 數	正取：1 名；備取：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/10。
甄 試 方 式	■口試
工 作 內 容	1.售驗票業務。 2.收入及參觀人數統計等報表製作。 3.展館服務。 4.其他交辦事項。
待 遇 / 每 月	待遇：新台幣 26,400 元
資 格 條 件	1. 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資格。 2.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。 3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迴避任用、不得任用之情事。
報 名 應 繳 文 件	1. 報名表。 2.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（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）。 3. 相關工作經歷證明資料影本。（無則免附）
預 定 進 用 期 間	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
上 班 地 點	臺南山上花園水道博物館(臺南市山上區山上里16號)
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	聯絡人：林裕惠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電話：06-5781900#30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傳真：06-5782909 電子郵件：yuyul08@mail.tainan.gov.tw
備 註	1. 本職缺為排班制，假日輪值上班，時間為早上9:00-17:30(中午休息半小時)，另業務如有需要，需配合加班。 2. 經費可支付期間：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。113年是否繼續僱用，須視112年考核結果與113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。

# 112年臺南市政府約聘(僱、用)、臨時人員甄試報名表(範例)

※填表前，請詳閱並同意遵守報名須知

共2頁，第1頁

甄試號次 由用人機關填寫	
-----------------	--

※報考人甄試組別僅能擇一報考，重複報考者，一律取消報名資格。

組別編號	43	用人機關	臺南市仁德區公所	職稱	臨時技術工							
姓名	陳筱玲				出生日期	57年 6月 5日					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A	2	3	4	5	6	7	8	9	0	住宅 電話	04-12345678
通訊 地址	114-90 台北市內湖區葫洲里1鄰民權東路六段483巷165弄 418號				行動 電話	0912-123-456						
學歷	畢業學校及學科系 (請填寫與報考組別相關之最高學歷及學位，大學以上學歷者，請詳列大學及研究所學歷資料)											
	○○高中 學校 普通科 系(科)/研究所 學位 75年 6月 10日 畢業(肄業)											
	學校 系(科)/研究所 學位 年 月 日 畢業(肄業)											
相關 工作 經歷	工作單位	職稱	工作內容				起迄時間					
	○○市政府交通局	臨時人員	協辦公文歸檔等業務				自 96年 1月 至 99年 5月					
	○○公司	作業員	生產線作業				自 90年 1月 至 95年 9月					
專業 證照	證照名稱	等級	發照機構				證照號碼					
	就業服務技術士	乙級	行政院勞委會				123-123456					
	全民英檢	初級	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 中心				E415574					
相關 訓練	訓練單位	訓練名稱	訓練內容				起迄時間					
	○○電腦補習班	辦公室軟體課程	辦公室軟體操作運用				自 100年 12月 至 101年 6月					
							自 年 月 至 年 月					



本人報名前非報考用人機關(單位)之現職人員【報名至應考前不得為報考機關(單位)之現職人員】

同意 不同意 (未勾選者視為同意) 將上述個人資料登錄台灣就業通  
(<http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>), 特此切結。

報考人簽名: 陳筱玲

填表日期: 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 (須親筆簽名或蓋章, 視同同意遵守報名須知)

自傳務必填寫

審查 結果	資格條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資格	審查人簽章：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資格，原因：	